

证券代码：873475

证券简称：中汇线缆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75	中汇线缆	2022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公司董事长邱国军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梦丹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

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49861.08 元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

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2022 年度，本公司预计将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借入款

项，借款金额滚动余额不超过 3600 万元，借款不计息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新增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：30-9：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顾逸 电话：0510-83128572 联系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邮编：21419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